



Humane Farm Animal Care  
动物福利标准  
2018年1月

---

## 猪 v2

## 人道农场动物关怀组织

### **HUMANE FARM ANIMAL CARE**

人道农场动物关怀组织（Humane Farm Animal Care, HFAC）是一个美国非盈利的组织，它的使命是改善作为食物来饲养的农场动物的生活，并向消费者保证认证产品符合我们的福利标准。

最初，人道农场动物关怀标准是根据英国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RSPCA）发布的 RSPCA 保证项目改编的。此后，人道农场动物护理标准持续进行改进，以提供适用于全球人道认证®项目中可食用农场动物的饲养、处理、运输和屠宰标准。科学研究、兽医建议和养殖户的实践经验为标准的更新提供参考依据。

畜禽管理人员需坚持以下原则，以改善动物福利：

- 提供全价营养饲料；
- 适当的环境设计；
- 重视并负责的进行计划和管理；
- 熟练，专业的，且认真负责的动物护理；
- 妥善的操作、运输和屠宰。

人道农场动物关怀组织科学委员会

行业领先的动物科学家、兽医和生产者与 HFAC 合作制定人道农场动物护理标准，并继续与 HFAC 合作，不断审查有关改善农场动物生活的新信息。

<i><b>Kenneth E. Anderson, PhD</b></i>	<i>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USA</i>
<i><b>Michael Appleby, PhD</b></i>	<i>World Animal Protection, USA</i>
<i><b>Richard Blatchford, PhD</b></i>	<i>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USA</i>
<i><b>Elisabetta Canali, PhD</b></i>	<i>Università degli Studi, Milan, Italy</i>
<i><b>Sylvie Cloutier, PhD</b></i>	<i>Associate Director of Assessment, Canadian Council on Animal Care, Ottawa, Canada</i>
<i><b>Brenda Coe, PhD</b></i>	<i>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USA</i>
<i><b>Hans Coetzee, PhD</b></i>	<i>Iowa State University, USA</i>
<i><b>Caroline de Lima Francisco, PhD</b></i>	<i>Scientific Researcher,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 and Animal Science, São Paulo State University, Botucatu, Brazil</i>
<i><b>Luiz Dematte, DVM, PhD</b></i>	<i>Industrial Director of Korin Ltd, and General Coordinator of Mokiti Okada Foundation, Brazil</i>
<i><b>Inma Estéves, PhD</b></i>	<i>Research Professor, Neiker-Tecnalia University, Spain</i>
<i><b>Anne Fanatico, PhD</b></i>	<i>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 USA</i>
<i><b>Valentina Ferrante, PhD</b></i>	<i>University of Milan, Italy</i>
<i><b>Trent Gilbery, MS</b></i>	<i>North Dakota State University, USA</i>
<i><b>Alan Goldberg, PhD</b></i>	<i>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USA</i>
<i><b>Temple Grandin, PhD</b></i>	<i>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USA</i>
<i><b>Thomas G. Hartsock, PhD</b></i>	<i>University of Maryland, USA</i>
<i><b>Jörg Hartung, DVM</b></i>	<i>Institute of Animal Hygiene, Welfare and Farm Animal Behavior University of Veterinary Medicine, Hanover, Germany</i>
<i><b>Brittany Howell, PhD</b></i>	<i>Fort Hays State University, USA</i>
<i><b>Pam Hullinger, DVM, MPVM</b></i>	<i>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USA</i>
<i><b>Ellen Jongman, PhD</b></i>	<i>University of Melbourne, Australia</i>
<i><b>Maja Makagon, PhD</b></i>	<i>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USA</i>
<i><b>Joy Mench, PhD</b></i>	<i>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USA</i>
<i><b>André Mendes Jorge, PhD</b></i>	<i>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 and Animal Science, São Paulo State University, Botucatu, Brazil</i>

<i>Suzanne Millman, PhD</i>	<i>Iowa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USA</i>
<i>Malcolm Mitchell, PhD</i>	<i>SRUC, Scotland's Rural College, Scotland</i>
<i>Priya Motupalli, PhD</i>	<i>IKEA Food Global Sustainable Sourcing Specialist, Sweden</i>
<i>Ruth Newberry, PhD</i>	<i>Associate Professor, Norwegian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Adjunct Professor,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USA</i>
<i>Abdullah Ozen, PhD</i>	<i>Professor, Firat University, Elazig, Turkey</i>
<i>Edmond Pajor, PhD</i>	<i>University of Calgary, Alberta, Canada</i>
<i>Jose Peralta, PhD, DVM</i>	<i>Western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Pomona California, USA</i>
<i>Rosangela Poletto, DVM, PhD</i>	<i>Professor, Instituto Federal do Rio Grande do Sul, Brazil</i>
<i>Martin Potter, PhD</i>	<i>Animal Welfare Consultant, Member of FAWT, UK and Advising Member of EIG, UK</i>
<i>Mohan Raj, PhD</i>	<i>Honorary Visiting Fellow, School of Veterinary Sciences, Bristol University, Bristol, UK</i>
<i>Jean-Loup Rault, PhD</i>	<i>Institute of Animal Husbandry and Animal Welfare at Vetmeduni, Vienna, Austria</i>
<i>Karen Scwean-Lardner, PhD</i>	<i>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Canada</i>
<i>J.K. Shearer, PhD</i>	<i>Iowa State University, USA</i>
<i>Marilyn M. Simunich, DVM, Dip. ACVPM</i>	<i>Director, Animal Health Laboratory, Division of Animal Industries, Idaho State Dept. of Agriculture, USA</i>
<i>Carolyn Stull, PhD</i>	<i>Chairman, Scientific Committe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USA</i>
<i>Janice Swanson, PhD</i>	<i>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USA</i>
<i>Andreia de Paula Vieira, PhD</i>	<i>Animal Welfare Scientist, Universidade de São Paulo, Brazil</i>
<i>Daniel M. Weary, PhD</i>	<i>Professor and NSERC Industrial Research Chair, Animal Welfare Program,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i>
<i>Julia Wrathall, PhD</i>	<i>Director, Farm Animals Division, RSPCA, West Sussex, UK</i>
<i>Adroaldo Zanella, PhD</i>	<i>Professor, Dept. Medicina Veterinária Preventiva e Saúde Animal / FMVZ Univ.de São Paulo, Pirassununga/SP, Brazil</i>

目录

PIGS.....	i
人道农场动物关怀组织科学委员会.....	ii
PART 1: 引言.....	1
A. 人道认证标签.....	1
B. 福利标准使用指南.....	1
PART 2: 饲料和水.....	2
A. 饲料.....	2
FW 1: 有益健康的营养饲料.....	2
FW 2: 自由采食.....	2
FW 3: 饲料记录.....	2
FW 4: 饲料中禁止使用的物质.....	2
FW 5: 身体状况.....	2
FW 6: 避免饲料的变化.....	3
FW 7: 限量饲喂.....	3
FW 8: 避免争抢饲料.....	3
FW 9: 饲料易于采食.....	3
FW 10: 喂料设备.....	3
FW 11: 储存饲料的卫生状况.....	3
FW 12: 断奶.....	4
FW 13: 教槽料饲喂.....	4
FW 14: 断奶仔猪的饲喂.....	4
B. 水.....	4
FW 15: 供水.....	4
FW 16: 使用干湿喂料器时增加饮水器.....	4
FW 17: 饮水设备.....	4
FW 18: 泌乳母猪的饮水器.....	4
FW 19: 应急供水.....	4
PART 3: 环境.....	5
A. 建筑.....	5
E 1: 动物福利促进设施的特征记录.....	5
E 2: 设施设计.....	5
E 3: 防止因养殖设施造成的伤害.....	5
E 4: 限制建筑物中有毒物质的使用.....	5
E 5: 电气装置.....	5
E 6: 清洁和消毒.....	5
B. 热环境和通风.....	6
E 7: 热环境.....	6
E 8: 通风.....	6

E 9: 空气质量.....	6
E 10: 减少热应激.....	6
C. 躺卧区域/地面.....	7
E 11: 躺卧区域.....	7
E 12: 配种栏.....	7
D. 空间供应量.....	7
E 13: 总建筑面积.....	7
E 14: 生长猪的躺卧空间.....	7
E 15: 经产母猪和后备母猪的空间供应量.....	8
E 16: 公猪栏.....	8
E 17: 高温条件下的空间供应量.....	8
E 18: 行动自由.....	8
E 19: 空间限制.....	8
E 20: 猪只分群.....	8
E 21: 防止攻击行为.....	8
E 22: 减轻攻击行为.....	8
E. 分娩系统.....	9
E 23: 分娩区.....	9
E 24: 分娩前.....	9
E 25: 分娩后.....	9
E 26: 适合仔猪生长的环境.....	9
F. 环境富集.....	9
E 27: 环境刺激.....	9
E 28: 减少异常行为.....	10
E 29: 隔离.....	10
G. 光照.....	10
E 30: 建筑物内光线充足.....	10
E 31: 光照强度和光照周期.....	10
H. 户外猪舍.....	10
E 32: 越冬猪舍.....	10
E 33: 避暑猪舍.....	11
PART 4: 管理.....	12
A. 管理人员.....	12
M 1: 理解标准.....	12
M 2: 管理和记录.....	12
M 3: 对经营者的投诉.....	12
B. 饲养员.....	13
M 4: 缓解问题.....	13
M 5: 培训.....	13
M 6: 富有同情心的处理.....	13
C. 接触.....	13

M 7: 频繁接触.....	13
M 8: 轻柔处理.....	13
D. 标识 .....	14
M 9: 标识方法.....	14
E. 设备.....	14
M 10: 设备使用.....	14
M 11: 自动设备.....	14
M 12: 自动通风设备.....	14
F. 检查 .....	14
M 13: 监测.....	14
PART 5: 健康 .....	15
A. 医疗健康实践 .....	15
H 1: 动物健康计划 .....	15
H 2: 健康认证计划 .....	15
H 3: 健康问题缓解措施 .....	15
H 4: 监控猪群性能数据 .....	15
H 5: 管理引入的动物 .....	15
H 6: 治疗生病和受伤猪只 .....	15
H 7: 控制寄生虫 .....	16
H 8: 蹄部保健 .....	16
H 9: 造成身体损伤的操作 .....	16
B. 伤猪处理 .....	17
H 10: 安乐死 .....	17
H 11: 死猪处理 .....	17
PART 6: 运输 .....	18
A. 运输前准备 .....	18
PART 7: 屠宰 .....	20
A. 屠宰程序 .....	20
S 1: 减少宰前运输 .....	20
S 2: 专业人员 .....	20
S 3: 屠宰要求 .....	20
参考文献.....	21

## **PART 1: 引言**

### **A. 人道认证标签**

“Certified Humane”项目用来对农场动物及其衍生品进行认证。经过符合要求的申请和检查，符合人道农场动物关怀标准的养殖户和牧场主可以使用“Certified Humane Raised and Handled”标志。此项目参与者每年都要接受人道农场动物关怀组织（HFAC）的检查和监督。收取的费用包括检查和项目费用。所有收益盈余将用于资助消费者教育和农场动物福利研究。

### **B. 福利标准使用指南**

- 标准的主要目标在每个部分的开头都有描述，这些目标应满足。
- 标准中的各项要求都有编号，所有要求应满足。
- 这些标准旨在涵盖不同地理和温度区域的设施，以及使用不同系统的设施。因此，并非这些标准中的所有章节都适用于所有设施。
- 方框中的内容是一些补充信息，也可能是在未来会审查的领域。
- 养殖者还应遵守影响其产品环境或安全的任何地方、州或联邦生猪生产要求或法规，以及本州的兽医实践法案。



## PART 2: 饲料和水

**目标：**牲畜必须能够获得淡水，而且所用的日粮要使牲畜能够保持健康并有助于它们处于积极的福利状态。饲料和水的分布必须保证牲畜无需过度争抢就能够进食和饮水。

### A. 饲料

#### FW 1: 有益健康的营养饲料

- a. 猪的饲喂应满足国家研究委员会最新版《猪的营养需求》中确定的营养要求。
- b. 给猪饲喂的饲料须有益于健康，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适合其品种、生长阶段和日龄；
  2. 足量饲喂以保持其健康；
  3. 充分满足其营养需求。

#### FW 2: 自由采食

除非有主治医师的要求，否则应保证猪只每天能够自由采食营养饲料。

#### FW 3: 饲料记录

- a. 生产者应有关于饲料成分、复合饲料的成分和配比，以及饲料添加剂的书面记录，包括饲料厂或供应商的记录。
- b. 这些记录必须应要求提供给 HFAC 检查员。

#### FW 4: 饲料中禁止使用的物质

- a. 除牛奶和牛奶制品外，不得使用含有哺乳动物或禽类蛋白质源的饲料原料。
- b. 不得给猪只饲喂抗生素或其他有意用于促进生长、提高饲料效率或改变身体成分的物质。
- c. 抗生素只能在兽医指导下用于个体动物的治疗（即疾病治疗）。

#### FW 5: 身体状况

- a. 对母猪的饲喂应使其在可预见的最长寿命内保持健康和正常的繁殖能力。
- b. 应根据生产周期仔细计划和维持母猪的体况变化。
- c. 一般来说，在任何时候，动物的体况评分都不得低于 2 分或高于 4 分。到怀孕第 70 天，母猪的体况得分应至少为 3 分。

评分	外观	体况
1	极瘦	髌骨和脊柱非常突出；侧腹非常平坦；骨骼结构明显。
2	瘦	呈管状，侧腹平坦。髌骨和脊柱轻压可触，较容易看见。

3	正常	呈管状。髌骨和脊柱手掌重压可触，肉眼不可见。
4	肥	触不到髌骨和脊柱；尾根被脂肪包围。体型略凸。
5	过肥	髌骨和脊柱被脂肪厚厚覆盖，尾根陷入其中。中线夹在两侧脂肪之间，稍显凹陷。

**FW 6: 避免饲料的变化**

除非在兽医的指导下，否则应尽量避免饲料类型和数量的突然变化。

**FW 7: 限量饲喂**

所有进行限量饲喂（即，每天至少一次不喂饱）的猪应在饮食或环境上给予补充，如在饮食中添加粗纤维，或在猪舍内添加适宜的翻寻材料（泥炭、稻草、锯末、木屑、泥土、石头、树枝、树叶）。

**FW 8: 避免争抢饲料**

- a. 母猪的饲喂应避免发生欺凌。
- b. 可在地面上喂食，但地面应干燥洁净，且猪只个体的采食不受猪群内部按等级争食行为的限制。

**FW 9: 饲料易于采食**

- a. 使用料槽定量饲喂时，应留有足够的采食空间（1.1 倍肩宽），以供所有猪只同时进食。采食位是指一头猪在进食时所需的空间。
- b. 如果是自由采食：
  - 1. 使用干式喂料器，且每个采食位之间不设置头肩部隔离栏时，每个采食位不得多于 6 头猪；
  - 2. 若设置有头肩部隔离栏，每个采食位不得多于 10 头猪；
  - 3. 如果饲料可能与水混合（干湿喂料器），每个采食位不得多于 14 头猪。
- c. 如果对母猪采用室内湿式饲喂，应在每个采食位间设置头肩部隔离栏。

**FW 10: 喂料设备**

- a. 如果不在地面或地板上喂食，喂料器应保持清洁。
- b. 喂料器或采食处不得有粪便、尿液和其他污染物。
- c. 喂料器应每天检查两次，以确保其功能正常。
- d. 喂料器应易于猪只接触，最大程度避免饲料浪费。

**FW 11: 储存饲料的卫生状况**

为了减少鸟粪和害虫的污染，所有用于储存的料斗/料桶应加以覆盖。

**FW 12: 断奶**

除非兽医确认母猪或仔猪的福利或健康会受到不利影响，否则不得在分娩后第四周前给仔猪断奶。如果采用批次分娩，同批次仔猪的平均断奶日龄应为 28 天或更晚。

**FW 13: 教槽料饲喂**

应向 10 日龄及以后的所有仔猪提供营养适宜、可口的固体饲料，但该饲料不应被母猪采食。

**FW 14: 断奶仔猪的饲喂**

需要特别注意新断奶仔猪的饲料供应，喂料器应容易接近，且空间足以使大多数或所有仔猪同时进食。

**B. 水**

**FW 15: 供水**

- a. 除非主治医师有特别指示，否则所有猪每天都应获得充足、清洁、新鲜的饮用水。
- b. 应确保饮水器（高度和流速）得到调整，让每头猪都能喝到水。

**FW 16: 使用干湿喂料器时增加饮水器**

当使用干湿喂料器时（即喂料器和饮水器都在同一个采食位），应在猪舍内增加饮水器。

**FW 17: 饮水设备**

- a. 饮水器应保持干净。
- b. 应每天检查两次饮水器，以确保饮水器的性能正常。如果使用乳头式饮水器，应定期检查是否正常工作，是否堵塞。

**FW 18: 泌乳母猪的饮水器**

应随时为泌乳母猪提供清洁的饮用水。泌乳母猪使用的乳头式饮水器要求最低流速为 0.75 夸脱/分钟（0.71 升/分钟）。

**FW 19: 应急供水**

应做好预案，保证在无法正常供应饮水的情况下（例如，低温冻结、干旱或当地水井资源污染）能够应急供应适饮水。

## PART 3: 环境

*目标：牲畜的饲养环境必须考虑到它们的福利需求，能够保护它们免受身体不适、热不适、恐惧和痛苦，并允许它们表现自然行为。*

### A. 建筑

#### E 1: 动物福利促进设施的特征记录

- a. 所有猪舍与动物福利相关的要点应记录在农场日志簿或农场场地平面图上。如果可行，应在每栋建筑的入口处或入口附近展示这些要点，并进行相应的修改。
- b. 这些要点须包括：
  1. 建筑总面积；
  2. 猪只可利用的建筑面积；
  3. 当前不同日龄和体重的猪只数量，以及每头猪的采食、饮水和躺卧空间。

#### E 2: 设施设计

- a. 环境中不应有会对猪只造成反复损伤的物理特征。
- b. 为确保没有可能会对猪只造成伤害或痛苦的尖锐边缘或突出物，任何建筑物的内部（包括地板和所有牲畜可以接触到的内部装置/表面）应：
  1. 精心设计和建造；
  2. 妥善维护；
  3. 定期检查。

#### E 3: 防止因养殖设施造成的伤害

在室内和室外养殖系统中，猪只身上不应出现因其所处环境的物理特征造成的反复性损伤(此处是指足以形成颗粒状瘢痕组织的损伤，其程度明显大于意外碰撞和擦伤)。

#### E 4: 限制建筑物中有毒物质的使用

猪只不得接触油漆、木材防腐剂或消毒剂形成的有毒烟雾或表面，除非这些物质具有保护作用，能够杀虫或杀真菌。

#### E 5: 电气装置

所有电气装置应：

1. 猪只无法接近；
2. 绝缘性能良好；
3. 防止啮齿动物损坏；
4. 正确接地；
5. 定期测试杂散电压。

#### E 6: 清洁和消毒

建筑物和围栏的内表面材料应易于清洁、消毒，必要时易于更换。

## B. 热环境和通风

### E 7: 热环境

- 应对环境进行保温，避免动物忍受寒冷或炎热。
- 推荐的温度范围：

重量		温度范围	
Lb 磅	Kg 千克	°F 华氏度	°C 摄氏度
7-33	3-15	79-90	26-32
33-77	15-35	64-79	18-26
77-154	35-70	59-77	15-25
154-220	70-100	50-77	10-25
> 220	> 100	50-77	10-25
哺乳母猪		59-79	15-26
窝仔		90	32

### E 8: 通风

湿度高以及出现冷凝和贼风易使猪只患呼吸道疾病，建筑物的有效通风对于避免形成此种环境至关重要。

恰当的通风设计可以让猪只所处高度上方的空气自由流通，避免猪只所处高度出现贼风。

### E 9: 空气质量

- 应制定应对措施，确保猪舍内的空气污染物不会达到人可明显观察到猪只出现不适的水平。

可吸入粉尘不得超过  $5 \text{ mg/m}^3$ 。

- 氨浓度应低于 10 ppm，且除非出现短暂恶劣天气使通风受到影响，氨浓度至多不得超过 25 ppm。猪只水平的氨浓度应至少每两周记录一次。在检查或其他时间，这些记录须应要求提供给人道农场动物关怀组织。

### E 10: 减少热应激

夏季，应制定应对措施，保护猪只免受热应激影响（例如，让猪只在水里打滚、提供遮荫处，或使用蒸发冷却器、滴头、冷却垫、喷雾器和/或风扇）。

## C. 躺卧区域/地面

### E 11: 躺卧区域

- a. 室内饲养的猪只应在可躺卧区域饲养或随时可进入躺卧区域(见 E14)，该躺卧区应当：
  1. 为实心结构（即没有栅孔）；
  2. 有足够的垫料以避免不适
  3. 修成斜面以供排水，或铺设足够的垫料以提供干燥的表面。
- b. 室外系统中饲养的猪应能够进入舒适、干燥的可躺卧区域。躺卧区域面积应足够大，能够容纳所有猪只同时躺下。在恶劣天气下（如雨、雪、寒冷天气），躺卧区域还应有覆盖物料，并且有防风设施，能够尽量减少风寒。

### E 12: 配种栏

- a. 配种栏的全部地面区域应保持干燥，或铺设有足够的垫料，以便配种时猪只能够稳定站立。
- b. 畜栏应足够大，以便诱情和配种。

## D. 空间供应量

### E 13: 总建筑面积

提供给猪只的总建筑面积必须不小于其最小躺卧面积的 1.5 倍

### E 14: 生长猪的躺卧空间

生长猪的最小躺卧面积和总空间供应量如下所示：

活重		躺卧面积		总面积	
(千克)	(磅)	(平方米)	(平方英尺)	(平方米)	(平方英尺)
0	22	.27	2.9	.41	4.5
20	44	.37	4.0	.56	6.0
30	66	.43	4.6	.65	7.0
40	88	.43	4.6	.65	7.0
50	110	.049	5.29	.93	10
60	132	.61	6.61	.93	10
70	154	.62	6.66	.93	10
80	176	.62	6.66	.93	10
90	198	.62	6.66	.93	10
100	220	.62	6.66	.93	10
110	242	.62	6.7	.93	10
120	264+	.75	8.04	1.1	12

### **E 15: 经产母猪和后备母猪的空间供应量**

提供给经产母猪的总建筑面积最小应为 3.5m<sup>2</sup>/头，提供给头胎和二胎母猪的总面积最小应为 2.5 m<sup>2</sup>/头。特殊情况下，经人道农场动物关怀组织检查人员同意，可稍作修改（对于不同品种和遗传系的猪）。躺卧区面积应至少等于猪只体长的平方，经产母猪至少为大约 1.5 m<sup>2</sup>/头，头胎和二胎母猪为 1 m<sup>2</sup>/头。（分娩空间要求见 E23）

### **E 16: 公猪栏**

成年公猪栏的尺寸应能让公猪轻松转身并完全伸展躺卧。

### **E 17: 高温条件下的空间供应量**

在高温条件下可能需要额外的空间，供猪只分开躺卧。同时，使用通风系统或其他热缓解系统（滴头、喷雾器、冷却垫、蒸发冷却器、水中打滚），将猪的温度保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E 18: 行动自由**

猪只应能够随时没有困难地自由转身。禁止使用限制猪转身的单个限位栏（病猪栏除外）和拴绳。

### **E 19: 空间限制**

除下列情况外，即使是在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也不得对猪实行严密的空间限制或约束：

1. 为兽医用途进行检查、常规测试、血液取样、治疗或手术期间；
2. 在特定场合饲喂猪只时；
3. 标记、清洗或称重时；
4. 清理猪舍时；
5. 人工授精期间；
6. 等待装运时。

### **E 20: 猪只分群**

- a. 猪只应在稳定的群组内饲养，尽量避免混群。
- b. 在猪只生长期间可进一步分小组饲养。

### **E 21: 防止攻击行为**

应提供让动物安稳进食而不受其他动物过度干扰的设施。

### **E 22: 减轻攻击行为**

- a. 如果已经出现猪只打斗并造成伤害的情况，应制定计划，写入动物健康计划（AHP；见 H1），并予以实施以防止进一步伤害。
- b. 作为防止打斗致伤的潜在方法，该计划应解决以下问题：
  1. 环境富集；
  2. 降低饲养密度；
  3. 改变饲喂方式。
- c. 应特别注意分群饲养的经产母猪和后备母猪。

## E. 分娩系统

### E 23: 分娩区

- 母猪应被安置在铺有垫料（例如稻草）并且可以翻身的产仔环境中。
- 分娩前大约 48 小时，须提供足量的筑窝材料，并且材料的类型要能让母猪进行自然的筑窝行为。锯末和沙子不能作为母猪的筑窝材料。
- 不允许使用传统的直而窄的分娩栏。
- 已被认可的分娩系统，如倾斜分娩栏和带棚屋的室外牧草地，均可替代传统的分娩限位栏。
- 分娩栏尺寸至少应为 1.8×2.4 m。
- 首选 3m × 3m 的分娩栏，因为它们可以为母猪提供更大的活动空间。但是当使用这种尺寸或更大的围栏时，应为仔猪提供保护区。保护区至少应为 0.8 m<sup>2</sup>，且需进行加热。此外，应沿栏壁设置护栏，以防止母猪躺下时将仔猪挤压在栏壁上。护栏应与栏壁间隔 20cm-25cm，离地 20cm-25cm。

### E 24: 分娩前

- 在仔猪出生之前，母猪应被安置在干净舒适的产房里。
- 看护人员应具备分娩技术方面的经验和能力。

### E 25: 分娩后

- 母猪分娩后应在分娩区饲养至少 28 天
- 除非兽医确认母猪或仔猪的福利或健康会受到不利影响，否则分娩后第四周之前不得给仔猪断奶，即每批仔猪的平均吃奶时长为 28 天或更长。

### E 26: 适合仔猪生长的环境

- 产房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母猪挤压到仔猪。
- 应补充热源，保持适宜仔猪的温度。

由于普遍实行分批分娩，同一周内出生的仔猪会一起断奶，如果该批次的仔猪平均在 28 日龄时断奶，则一些仔猪为 25-27 日龄，一些为 29-31 日龄。仔猪断奶日龄越早，出现福利问题的可能性越大；因此，对于所有在 28 日龄前（即 25 -27 日龄）断奶的仔猪，需要更细致的管理和营养系统。

## F. 环境富集

### E 27: 环境刺激

- 猪天生好奇，会表现出积极的翻拱行为。须确保猪只随时可以获取稻草或其他合适的材料，如木屑、锯末或泥炭，以表达翻拱、刨食、啃咬和咀嚼行为。
- 给猪只提供其他可摆弄的材料，如链条、球和绳索等。



### E 28: 减少异常行为

- a. 当猪出现伤害其他猪的异常行为（例如，啃咬尾巴、侧腹、耳朵或外阴）时，应立即给予其他刺激，鼓励它们翻寻或做其他无害行为。
- b. 当此类事件发生时，饲养员须采取措施改善/消除问题。
- c. 应在农场记录中记录每个事件以及采取的措施。

可以通过每天补充翻寻材料、每周至少撒布两次整粒谷物或饲料颗粒，或者通过维持翻寻行为来打消动物做出异常行为的动机，避免/减少刻板行为或异常行为。在日粮中添加粗饲料也可以减少限制饲喂的动物在进食前后出现异常行为。

- d. 如果在某猪栏中反复出现异常行为：
  1. 应向兽医咨询关于调整和丰富环境的方案。
  2. 应立即实施该方案。
  3. 继续执行该方案，直到解决问题。

### E 29: 隔离

- a. 猪栏的位置或建造方式不得将任何猪与其他猪的视野、声音或气味隔绝开，但因检疫而隔离的情况除外。
- b. 患病或受伤的猪可在咨询兽医后暂时隔离治疗。

## G. 光照

### E 30: 建筑物内光线充足

室内养猪时，应有足够的照明（无论是采用固定照明还是便携式照明），以便随时对猪进行彻底检查。

### E 31: 光照强度和光照周期

自然光照时间内，在室内饲养的猪只所在区域，猪只眼睛高度的光照强度至少为 50 lux（明亮到足以让正常视力的人毫无困难地阅读标准新闻纸上的内容）。

## H. 户外猪舍

### E 32: 越冬猪舍

对于冬季粗放式养殖的猪只，应提供防风防雨的庇护场所，该庇护场所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有足够的空间，可容纳所有的猪同时躺下；
2. 有供应充足的干燥垫料。

**E 33: 避暑猪舍**

- a. 夏季，猪会面临热应激和晒伤的风险，应提供遮荫区域，且该区域空间足够大，能够满足以下条件：
  - 1. 可容纳所有的猪同时躺下；
  - 2. 如果猪只愿意，可彼此分开躺卧。
- b. 须提供可打滚降温的场地，以及滴水或洒水装置。
- c. 设置户外猪舍和规划动物饲养密度时，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法规。

## PART 4: 管理

**目标：**高度关怀和负责任的管理对动物福利至关重要。管理人员须经过全面培训，熟练掌握畜牧业和动物福利方面的技能，并对饲养系统和所照料的牲畜具有良好的应用知识。须提供可预测的猪只日常管理流程。

### A. 管理人员

#### M 1: 理解标准

管理人员应确保：

1. 所有饲养员人手一份现行版本的 HFAC 《动物护理标准：猪》；
2. 管理人员和饲养员熟悉本标准；
3. 管理人员和饲养员理解自己所应进行的工作。

#### M 2: 管理和记录

管理人员应：

1. 为饲养员制定并实施适当的培训计划，定期更新，并提供持续专业发展的机会；
2. 制定并实施应对火灾、洪水或供应中断等紧急情况的计划和预防措施，并在电话旁和建筑物入口张贴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3. 在电话附近放置一份应急行动计划，突出标明发现紧急情况（如火灾、洪水或停电）时应遵循的流程；
4. 确保动物健康计划（见 H1）得到实施和定期更新，并适当记录所需数据；
5. 维护并向 HFAC 检查员提供生产数据和药物使用的记录。这些记录必须包括农场所有进出生猪的记录文件，以及药品使用的类型和数量；
6. D 制定和实施运输计划，包括动物标识方法（见 M9），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等待时间和对猪重新分群；
7. 为受伤猪只制定紧急安乐死计划。

#### M 3: 对经营者的投诉

- a. 要获得认证，企业须维护用于接收、回应和记录有关该企业未遵守 HFAC 标准的投诉的系统。
- b. 经营者收到投诉时应：
  1. 采取合理措施回应投诉；
  2. 纠正产品或服务中致其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任何缺陷。
- c. 自记录创建之日起，企业应保存书面记录至少 3 年。记录应包含以下信息：
  1. 收到的所有投诉（书面或口头）；
  2. 经营者为回应投诉而采取的措施。
- d. 这些记录须应要求提供给 HFAC。HFAC 将每年至少审查这些记录一次，该审查将在企业的年度检查期间进行。

- e. 如果一家企业通过了有机注册，而另一家认证机构或监管有机产业的政府项目对该企业做出了对其有机状态不利的裁决（如暂停营业或撤销认证、罚款或制裁），则该企业应通知 HFAC。

## B. 饲养员

### M 4: 缓解问题

饲养员须了解其责任区内猪只容易出现福利问题的时间、环境和条件，并且必须能够证明其具有识别和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

### M 5: 培训

- a. 在负责牲畜福利之前，应针对饲养员的具体责任内容进行适当的培训。所有饲养员应能够：
  1. 识别猪只的正常行为、异常行为和恐惧的迹象；
  2. 识别常见疾病的迹象，了解预防和控制措施，并知道何时寻求兽医帮助；
  3. 了解猪只体况评分；
  4. 了解猪只正常蹄部的功能解剖、护理和治疗；
  5. 了解猪只分娩和新生仔猪的护理；
  6. 了解人性化地移动和装载猪只的方法；
  7. 了解人道安乐死的方法。

### M 6: 富有同情心的处理

- a. 饲养员须能够以积极而富有同情心的方式处理动物。
- b. 饲养员还须证明他们熟练掌握可能造成猪只痛苦的操作（例如注射、剪牙和阉割）。

## C. 接触

### M 7: 频繁接触

饲养员应经常小心抚触猪只，以减少恐惧，改善福利和管理。

### M 8: 轻柔处理

- a. 应轻柔而稳定地接触猪只，避免猪只不必要的痛苦或应激。
- b. 不得抓住猪只的尾巴、耳朵或四肢拉拽它们。
- c. 禁止使用电棒，除非动物或人的安全受到威胁时，电棒可作为最后的手段。如紧急使用了电棒，应在农场记录中详细说明。
- d. 移动猪只时可以使用赶猪拍和赶猪板，但不得用力击打动物以致在动物身上产生伤痕或擦伤。

## D. 标识

### M 9: 标识方法

- a. 如有必要对猪只做永久性标识，可使用耳标、印标和刺青的方式。
- b. 这些操作应由训练有素、称职的饲养员使用维护良好的仪器进行。
- c. 禁止将剪耳作为常规标识方法。如果需要剪耳，须告知 HFAC 理由。

## E. 设备

### M 10: 设备使用

- a. 如安装有影响动物福利的设备，设备管理员应能够：
  1. 证明其操作设备的能力；
  2. 证明其进行日常维护的能力；
  3. 识别常见的故障迹象；
  4. 了解发生故障时所要执行的操作；
  5. 了解并根据需要使用防护设备（见《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制度》）。

### M 11: 自动设备

- a. 所有自动设备应必须由饲养员或其他有资质的人员进行彻底检查，每天至少检查一次，以确保无缺陷。
- b. 当自动设备发现缺陷时：
  1. 应及时修复；
  2. 如果无法修复，应立即采取措施（且必须一直持续到缺陷得到修复），以保护牲畜不因该缺陷而遭受不必要的痛苦或应激。

### M 12: 自动通风设备

当自动设备包括通风系统时，该系统应包含：

1. 能够在该系统发生故障时发出适当警报的警报器，且即使在该系统的主要电力供应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该警报器仍可以工作；
2. 在通风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备用设备或通风方式提供足够通风（不论是否自动），以防止牲畜因该故障而遭受不必要的痛苦。

## F. 检查

### M 13: 监测

饲养员每天应至少检查两次其管理的牲畜和相关设备，并记录观察结果和采取的行动。饲养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动物福利问题都应立即得到妥善处理。

饲养员应在日常检查中注意到并及时处理严重的福利问题，否则人道农场动物关怀组织检查员会将其视为饲养员玩忽职守的证据。

## PART 5: 健康

*目标：饲养家畜的环境应有利于动物健康。所有生产者制定健康计划时应咨询兽医。*

### A. 医疗健康实践

#### H 1: 动物健康计划

- a. 所有生猪养殖单元均应咨询兽医，制定书面的动物健康计划（AHP），并定期更新。
- b. AHP 应包括：
  1. 疫苗接种详案；
  2. 关于治疗和猪群健康其他方面的信息；
  3. 已知发病和死亡原因；
  4. 猪群总体性能的可接受范围；
  5. 生物安全措施；
  6. 清洁和消毒政策。

#### H 2: 健康认证计划

所有生猪养殖单元应登记旋毛虫病和弓形体病健康认证状况，并获得无伪狂犬病和无布鲁氏菌病认证。

#### H 3: 健康问题缓解措施

- a. 所有猝死、暴发疾病和人道宰杀的不健康猪只，都应：
  1. 记录在案；
  2. 向兽医报告；
  3. 适当调查；
  4. 记录结果和措施。
- b. 必须遵守所有国家和地方的健康和疾病监测要求。

#### H 4: 监控猪群性能数据

- a. 应持续监控猪群性能数据，以及时发现疾病或生产障碍的迹象。
- b. 如果任何猪群性能参数低于动物健康计划中确定的可接受范围，应通知兽医并修订健康计划，以尝试解决问题。

#### H 5: 管理引入的动物

- a. 从其他地方引入的替代猪只应在入群前进行隔离检疫和/或适当治疗。
- b. 替代猪只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PRRS)、布鲁氏菌病和伪狂犬病检测结果须为阴性。

#### H 6: 治疗生病和受伤猪只

- a. 应规定对生病和受伤猪只进行隔离和治疗。所有受伤、生病或遭受痛苦的猪只应：

1. 隔离；
  2. 及时治疗（包括在需要时寻求兽医治疗）
  3. 如有必要，根据美国养猪从业者协会和美国国家猪肉生产者委员会的安乐死指南，人道地杀死此类猪只。
- b. 病栏内生病和受伤猪只的尿液和粪便应单独处理，以减少疾病传播的风险。
- c. 猪栏的构造应便于对其表面有效清洁和消毒，且便于移出死猪。

### **H 7：控制寄生虫**

应采取一切实际措施来预防或控制外部和内部寄生虫感染。

### **H 8：蹄部保健**

- a. 应密切关注蹄部状况，定期检查蹄部是否有异常磨损、过度生长或感染的迹象。
- b. 健康计划中应包括处理跛行和蹄部问题的行动方案。

### **H 9：造成身体损伤的操作**

- a. 动物关怀标准仅允许采取下列可能造成身体损伤的饲养操作（兽医出于治疗目的采取的操作除外）：

禁止将切除新生仔猪犬齿尖锐部分作为常规操作。进行这一操作时，应向 HFAC 工作人员提交书面申请，并阐明福利方面的理由，工作人员将审核这些材料，如有必要，会前往该单元探访。材料中应包括以下实例的数量：

面部损伤

乳房损伤

以及出现此类损伤的猪只数量。

1. 如果剪牙操作得到许可，新生仔猪的犬齿尖应在出生后 4 小时内尽早切除。如果是病弱仔猪，则在出生后 3 天内进行。剪牙后，牙齿表面应完整光滑。
  - a) 剪牙只能由训练有素的合格人员进行。
  - b) 最多只能切除犬齿的前三分之一。
  - c) 剪牙后，牙齿表面应完整光滑。
  - d) 磨牙比剪牙更可取，因为这样不太可能折断牙齿或切除太多的牙齿。
2. 禁止将剪耳法作为常规标识方法。耳标、印标和刺青是允许的。
3. 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允许断尾操作，即使在特殊情况下，常规操作也只能剪断最少量的尾部。如果存在咬尾风险，应采取其他措施防止咬尾，如丰富环境或降低饲养密度。如果兽医建议进行断尾，应在允许断尾之前通知 HFAC，工作人员将审查断尾方法和猪只年龄，以及该操作的合理性。审查后，HFAC 将通知生产商作出最终决定。
4. 允许阉割公猪，但仔公猪应在 7 日龄内阉割，出于疾病原因阉割 7 日龄以上的公猪时，应使用麻醉剂和术后镇痛剂。阉割应使用消毒过的设备。

科学数据表明，在阉割过程中和阉割之后，仔公猪会出现疼痛关联行为。疼痛和不适持续长达 24 小时，为了缓解这种疼痛，我们一直在审查有关阉割前在睾丸内注射麻醉剂的研究。然而，在仔细审查文献和可用数据后，我们认为现有方案还不能在农场实施。目前处于研究中的免疫阉割研究和实验性止痛方案都很有前景。我们将继续审查这些研究，一旦对农场仔

猪福利有积极净效益的方法被研发出来，我们会修订标准。在一些国家，生产者根本不阉割公猪，并在公猪进入初情期之前（通常在五月龄之前），将公猪出栏。

5. 公猪长獠牙的修剪只能由主治兽医或其他训练有素的合格人员进行，并且能确保其他动物的安全和保护饲养员免受伤害。
6. 禁止戴鼻环。
- b. 所有这些操作都应以最大限度减少猪痛苦的方式进行，并由兽医或训练有素的合格人员进行。

## B. 伤猪处理

### H 10: 安乐死

- a. 每个农场都应立即制定对受伤猪只进行人道屠宰或安乐死的规定，由指定的、训练有素的合格工作人员或执证兽医在场内实施。美国国家猪肉委员会安乐死指南中列出的操作均是可接受操作；这些操作应该张贴在每栋饲养猪只的建筑上。
- b. 如果对如何操作有任何疑问，应在早期阶段咨询兽医，是否有可能进行治疗，或者是否需要实施人道宰杀以减少痛苦。如果动物处于无法控制的剧烈疼痛中，那么应立即对其实施人道安乐死。

### H 11: 死猪处理

- a. 场外处理：
  1. 所有死猪处理应按照美国农业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的设施或程序进行。
  2. 应记录所有死猪处理的场地名称。
- b. 场内死猪处理：场内掩埋或堆肥必须遵守国家当地的环境法律法规。



## PART 6: 运输

*目标：动物运输系统的设计和管理应确保家畜不会遭受不必要的痛苦或不适。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于家畜的运输和操作处理。参与运输的人员应经过全面培训，有能力完成所要求的任务。*

### A. 运输前准备

T 1: 饲料和水

- a. 在运输点，猪只应能够饮水。
- b. 建议运输前禁食，以防止运输过程中猪只呕吐。
- c. 应在装猪前至少 4 小时内停止饲喂，但屠宰前禁食不应超过 18 小时。

*除了生产者和饲养员之外，负责运输猪只的人员，例如家畜搬运工，应已经完成了某种形式的福利和搬运培训课程，例如美国国家猪肉委员会的卡车司机质量保证课程。*

T2: 禁止运送生病或受伤猪只，下列情况除外：使猪只接受兽医治疗，将猪只送至最近的可供人道屠宰的地方，或者所述动物适于装卸和运输。

T3: 生猪搬运工应接受培训以具备下列能力：

- a. 了解猪只可能受到的应激因素；
- b. 了解猪只对其他猪的反应；
- c. 了解猪只对人的反应；
- d. 了解猪只对陌生声音、景象、声音和气味的反应。

T4: 如果猪有以下行为特征，在运输时应予以考虑：

- a. 这些猪有良好的全方位视野，但在远处看不清楚，某些品种猪只的视野会被耳朵阻挡。
- b. 这些猪不像其他猪那样倾向于相互追随。
- c. 这些猪有很好的嗅觉。
- d. 这些猪有良好的听力。

**搬运/装卸**

T5: 在搬运操作过程中须有木板，并在必要时将之作为搬运的辅助工具。

T6: 禁止出现和使用电棒。

T7: 除非前进的道路畅通无阻，并且装载空间足以容纳猪只，否则不得移动或装载猪只。

T8: 如果需要为装卸设备提供坡道，倾斜/下降的角度不应超过 20%（11.3 度）。

T9: 装载坡道和尾板都应能够防止猪掉下来或滑倒。

在某些情况下，用杂物/稻草覆盖装载坡道和尾板可能有助于防止滑倒。

T10: 猪应尽可能在接近饲养点的地方屠宰。

T11: 运输时间应由屠宰场、运输商和生产商协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猪只的运输和等待时间。

- a. 猪只到达屠宰场或农场后应立即卸载。
- b. 禁止船舶运输。
- c. 猪只运输不得超过八小时。

注：如果农场 8 小时车程内没有屠宰厂（根据我们的标准检验并批准使用），可以考虑忽略此条规定。

## **PART 7: 屠宰**

### **A. 屠宰程序**

#### **S 1: 减少宰前运输**

家畜屠宰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运输。

#### **S 2: 专业人员**

参与屠宰的人员应经过全面培训，有能力完成所要求的任务。

#### **S 3: 屠宰要求**

所有屠宰系统的设计和管理应确保家畜不会经历不必要的痛苦或不适。生产者应选择遵循美国肉类协会（AMI）猪只加工指南的加工商。屠宰加工商将由人道农场动物关怀组织检查员根据 AMI 指南 进行审核。

## 参考文献

*Animal Behavior and the Design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Systems*. Proceedings from the Animal Behavior and the Design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System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dianapolis, IN. Pub. NRAES (Northeast Regional Agric. Eng. Service) April 1995.

*Animal Care Series: Swine Care Practices*. California Pork Industry Group,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ooperative Extension. June 1996.

Behavioral responses to piglets to castration: The effect of piglet age, Taylor, AA, Weary DM, 2001 *Applied Animal Behavior Science*, 73, 25-43

*Castration of piglets: the analgesic effects of intratesticular and intrafunicular lidocaine injection*. Haga, H.A. and Ranheim, B. 2005. *Veterinary Anaesthesia and Analgesia*. 32:1-9.

*Guide for the Care and Use of Agricultural Animals in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Teaching*. 1st Revised Edition. Federation of Animal Science Societies, Savoy, IL. January 1999

*Guidelines For The Care And Use Of Animals In Production Agriculture*. Nebraska Food Animal Care Coalition.

*Livestock Handling Guide*. Livestock Conservation Institute. 1988

*Local anaesthesia for pigs subject to castration*. Ranheim, B. and Haga, H.A. 2006. *Acta Veterinaria Scandinavica*. 48 (Suppl 1): S13

*On Farm Euthanasia of Swine – Options for the Producer*.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wine Practitioners and National Pork Producers Council. 1997.

*Nutrient Requirements for Swin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Publication. 1998 10th ed. National Academy Press, Washington, DC.

*Profitable Pork: Strategies for Hog Producers*.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Network: The National Outreach Arm of USDA-SARE. October 2001.

*RSPCA Welfare Standards for Pigs*. RSPCA West Sussex, United Kingdom. October 2005.

*RSPCA Veterinary Health Plan: Pig Guidance notes*. RSPCA West Sussex, United Kingdom. June 2000.

*Swine Housing Equipment Handbook*, 4th Ed. Midwest Planning Service Pub. (MWPS-8).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Ames, IA. 1991.

*Swine Source Book: Alternatives for Pork Producers*. Alternative Swine Production Systems Program; joint program of Dept. of Animal Science and Minnesota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t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ub #PC-7289-S. 1999.

*Trucker Quality Assurance Program*. National Pork Board, Des Moines, IA. [www.pork.org](http://www.pork.org)

Vocal responses to piglets to castration: identifying procedural sounds of pain, Taylor, AA, Weary DM, 2000 *Applied Animal Behavior Science*, 70, 17-26

校订更新记录

标准编号	校订总结
Last Page/Back Cover	Note on the translation to Mandarin



Humane Farm Animal Care  
Animal Welfare Standards  
Pigs v2

---

Copyright 2022 by Humane Farm Animal Care.  
PO Box 82, Middleburg, VA 20118  
All rights reserved.

本标准由上海悦孜企业信息有限公司联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翻译和校准，中文内容仅供参考，如有疑义请以英文为准。